

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



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委托代理协议
(2021 年 038d 号)

工程名称：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紫金县好义镇

委 托 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村民委员会

代 理 人：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代理方）：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施工招标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施工招标。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施工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招标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紫金县好义镇宜良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工程。
- 2、建安费：¥129900.03元（以紫金县财政评审审核价为准）。
- 3、招标范围：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标、组织答疑、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5、资金来源：由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列支，已解决。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工程项目的主体，参加施工招标的全过程。

第五条 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和标准。若不足 0.3 万元的, 则按 0.3 万元计取。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采用以下第 (1) 方式。

(1) 由委托方支付, 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

(2) 由中标人支付, 在发出中标结果公示 5 日内,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3、如因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代理人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委托人、代理人各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
宜良村村民委员会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代理人：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金山
大道中 1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21MA4WHDEF3M

帐 号： 944005010001026965

邮 编： 517400

电 话： 0762-7883889

本合同签订于：2021 年 10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河源市紫金县